

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5. 問：有前科者，能否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？

答：

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原則上如前已有三次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累犯；或前曾受逾6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故意再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執行之累犯；或假釋中故意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；或三犯以上施用毒品；或數罪併罰，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均不准許其再執行社會勞動。若聲請人有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情形，檢察官得不予准許。